

2002年第41號法律公告

《2002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2年7月1日起實施。
 2. 汽車上的照明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47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 "任何人" 之後加入 "不得"；
 - (b) 廢除第（1）(a) 款而代以——
"(a) 在道路上駕駛不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汽車，除非他維持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規定裝於該汽車上的類型的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但如有一組街燈正在運作，或迎面有駛近的車輛時，該等亮着的強制性大燈須向下斜射；"；
 - (c) 廢除第（1）(b) 款而代以——
"(b) 在道路上駕駛車尾展示一盞亮着而非紅色或琥珀色的燈的不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汽車（正在倒車則除外）；或"；
 - (d) 在第（1）(c) 款中，廢除在 "汽車"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c) 在道路上駕駛正拖曳一輛或多於一輛拖車的不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
 - (e) 加入——
"(1A) 任何人不得——
 - (a) 在道路上駕駛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汽車，除非——
 - (i) 他維持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規定裝於該汽車上的類型的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及
 - (ii) 該等亮着的強制性大燈向下斜射（但如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並且沒有任何街燈組正在運作而該汽車亦非駛向迎面駛近的車輛，則屬例外）；或
 - (b) 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在道路上駕駛車尾展示一盞亮着而非紅色或琥珀色的燈的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汽車（正在倒車則除外）。"；
 - (f) 在第（3）款中，廢除 "停留不動，且"；
 - (g) 加入——
"(3A)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汽車因故障或涉及該汽車的緊急事故，而在本條例第122條所界定的快速公路的車路上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則該汽車的司機須展示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訂明類型的危險警告燈。
(3B) 如汽車的危險警告燈因該汽車故障以致不能操作，則第（3A）款不適用。"
3. 罪行及罰則
第6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47" 而代以 "47(1)、(1A)、(2)、(3) 或 (3A)"。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2002年3月25日

註釋

-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以——
- (a) 規定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汽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除外）的司機在行車時須維持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
 - (b) 規定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司機在行車時須維持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
 - (c) 刪除車輛的司機只有在車輛停留不動時方可展示危險警告燈的規定；及
 - (d) 規定如汽車因故障或涉及該汽車的緊急事故，而在快速公路的車路上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則該汽車的司機須展示危險警告燈。

